|  |
| --- |
| 郑州市水利行业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
| 序号 | 行政权责名称 | 权责种类 | 风险等级 | 防控措施 |
| 1 | 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事前提醒，事中指导，事后回访 |
| 2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5 | 在水务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 |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 | 未取得取水申请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9 |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0 | 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11 | 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12 | 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3 | 计划用水单位未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4 | 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5 | 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16 | 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7 | 未循环使用或回收使用冷却水、冷凝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18 | 计划用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19 | 使用国家强制报废的用水设备、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0 | 供水、用水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水浪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21 | 使用自来水进行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2 | 取用地热水、矿泉水未与自来水分设管道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3 | 营业性洗车场（点）未使用节水型器具或未按规定建立循环用水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 |
| 24 | 未配套建设中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25 | 擅自安装、移动、拆换自建供水设施注册的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6 | 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低 |
| 27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8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29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0 | 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31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2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4 |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拦河、跨河、临河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35 |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36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 |
| 37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38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39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0 | 未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41 | 擅自操作闸门或干扰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2 | 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3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44 |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5 |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46 | 不更换或者不修复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7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48 |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49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 |
| 50 | 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 |
| 51 |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 |
| 52 |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未回收利用生产后的尾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53 |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54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55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56 | 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57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58 | 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泻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或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59 |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0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等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1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2 | 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或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建设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未采取临时措施和修复或修建相应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3 |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4 | 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5 |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6 |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7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68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或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69 |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0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1 | 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2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3 | 擅自改变河道河势自然控制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4 | 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水源、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5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6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7 | 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8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79 | 在水务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0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等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1 | 涉水建设单位不承担法定清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2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83 |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4 | 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5 |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6 |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7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88 |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低 |
| 89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 |
| 90 | 强行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 行政强制 | 低 |
| 91 |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行政强制 | 低 |
| 92 | 强制拆除在江河、湖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口和私设的排污暗管 | 行政强制 | 中 |
| 93 | 强行拆除水务管理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工程设施 | 行政强制 | 低 |
| 94 | 水资源费征收 | 行政强制 | 中 |
| 95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行政强制 | 中 |
| 96 | 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 | 行政强制 | 低 |
| 97 | 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 | 行政强制 | 低 |